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文件

厦海政〔2023〕101号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关于海沧东孚 CPAP 睡眠呼吸机项目 “3·24”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

厦门市海沧区建设与交通局：

你局报送的《关于审核海沧东孚 CPAP 睡眠呼吸机项目“3·24”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》（厦海建交〔2023〕58号）收悉。原则同意你局对海沧东孚 CPAP 睡眠呼吸机项目“3·24”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调查分析、性质认定及你局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。请你局按照职责要求，督促相关单位落实主体责任，全力遏

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。

此复。

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8月3日印发
